贵州省教育厅文件办公室文件

黔教办外〔2018〕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7〕5113 号)文件精神,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选工作即将开始,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一带一路"、科教兴国、 人才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项目 的重要意义,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 用等各项工作。

二、组织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选拔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三、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工作时间安排4月1日-1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4月22日前: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 留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7月:公布录取结果;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四、选派要求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 方可申报,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之间(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

请申请人员按照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 "应提交材料"提供申请材料,派出单位核准申请人邀请信是 否符合要求。

五、 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增强项目留学效益,留金委现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请各推选单位为2018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建立留学档案卡(电子版见附件),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留学档案卡内容。

- (一)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 (二)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 (三)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

我厅将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请各有关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底和 2018 年 12 月底前,分别将 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至我厅国际处(邮箱:jytgjc@hotmail.com),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发挥示范效应,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六、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此次所在单位或个人合

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选宣传工作,并及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人员按时申报。申报人员请于 2018 年 4 月 1 日-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于 4 月 16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选所需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送交至我厅委托受理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逾期将不予办理。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报及具体需提交材料时间及 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

联系人: 龚敏、徐敏、刘璐、王超。电话: 0851-88416081、88416082、88416083, 地址: 贵州医科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贵州医科大学花溪大学城校区知雨楼 8-10、8-12、8-14)。

附件: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2018年试用版)

